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11NMB2F0740220242203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作慧（男）

地址：空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 333 号 C 座 128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06

电话：18930084661

电话：021-3807229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王晓燕

联系人：沈炜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

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00000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本项目合同金额最终以概算批复（或调整概算批复），参照投标下浮率同比例调整合同价，签订补充协议，非代建方负责管理的部分，不计入计算代建管理费基数。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供货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第四十三条代理建设管理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计入项目建设成本。代理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按“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激励制度”实行限额招标，保证最大工程费用以总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限额。

超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的，除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经管委会批复同意建设标准和规模改变因素造成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费用超支之外，超出部分由代理建设单位承担。代理建设管理合同生效前，代理建设单位应独立提供一定数额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保函额度或履约担保原则上不应低于代理建设管理费 100%，并应在招标文件中预先设定明确。代理建设单位可在施工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函，且保函的受益方为项目（法人）单位，满足工程结算未超过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项目总投资控制不超过批准概算总投资、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予以代理建设管理项目奖励。奖励金在概算结余中安排，一般不超过代理建设管理费基数的 10%。

7.2.2 付款条件：

1. 第四十四条委托方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代建方支付代建项目管理费人民币_____万元(含税)¥：_____万元(暂定价)，其中：90%为基本、10%为奖励金。代建项目管理费计入总投资内。

2. 本合同签订之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调整后的代建管理费基本费的 50%，即人民币_____万元。

3. 竣工验收完成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调整后的代建管理费基本费的 30%，即人民币____万元。

4. 代建方完成项目审计工作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调整后的代建管理费基本费的 20%，即人民币____万元。

5. 项目审计结束并移交阶段、交付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调整后的代建管理费基本费的 100%。

6. 项目审计完成且满足工程结算未超过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项目总投资控制不超过批准概算总投资、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予以代建项目奖励，委托方按结算金额结合考核结果向代建方支付奖励金。

7. 每次付款前，代理建设方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并提供给委托方。因代理建设方迟延提供发票而导致委托方未按时付款的，一切损失由代理建设方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MB2F07402Q

地址、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20785161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310150181420008005161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

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第四十六条代理建设项目实行履约考核制度。发展改革处负责考核体系制定，项目(法人)单位会同行业主管处室按“一项目一考核”方式完成代理建设单位的履约考核工作。

考核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实施，分为中期考核和竣工考核。中期考核和竣工考核分别在项目完成总体工程量 50%和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前进行。由项目(法人)单位根据项目进度组织履约考核，行业主管处室、发改处、财政处等相关处室参与。考核主要内容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资金使用、服务效率等。项目(法人)单位根据各方考核意见，提交项目代理建设单位的考核等次建议，经考核小组成员单位确定后，报发改处审定。考核结果作为代理建设管理奖励评定的重要依据。

未进行期中和竣工考核的项目，代理建设单位履约考核结果按不合格计算。对于履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代理建设单位，三年内不得承接临港新片区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考核发现履约失信、违法违规等问题的，应当移送

相关部门核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合同违约责任、依法纪律不良信用信息、行政处罚或或依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9.10 由于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及项目(法人)单位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委托单位应当书面通知代理建设单位解除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代理建设管理费按照代理建设管理合同的约定结算，代理建设管理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实际完成代理建设管理工作的比例结算。由于代理建设单位未履行代理建设管理义务且拒不整改或同一事项超过两次整改不到位的，项目(法人)单位应书面通知代理建设单位解除代理建设管理合同，扣减当期及剩余代理建设管理费，造成损失的由代理建设管理单位赔偿；并给予代理建设单位履约考核“不合格”评价。

9.11 第四十八条代理建设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法人)单位可依法终止有关合同的执行，并追究代理建设单位责任。

(一)代理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概算投资等建设主要要素内容的，相关主管部门不予投资调增，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由代理建设单位承担。

(二)代理建设单位未完全履行代理建设管理合同或履行不力，致使工程质量不合格、发生安全事故、工期延长或投资增加的，相应扣减代理建设管理费，造成严重损失且代理建设项目管理费不足扣减的，由代理建设单位自有资金赔偿相应损失。

(三)代理建设单位除获取代理建设管理费用外，以其他任何方式获取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利益，或与参建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降低工程质量和标准，损害委托单位利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违反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

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

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王晓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沈炜涛

日期：2024-12-04

日期：2024-12-04